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

(送 审 稿)

(五) 第十四篇 教育 第十五篇

科技 文化 广播 体育 第十六篇 医药卫
生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1 9 9 2 年 8 月

第十四篇 教 育

第一章	官学和私学	1
第一节	官 学	1
第二节	私 学	3
第二章	幼儿教育和初等教育	8
第一节	幼儿教育	8
第二节	小学教育	9
第三章	中等教育	32
第一节	中学教育	32
第二节	师范教育	46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53
第四章	成人教育	5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民众教育	55
第二节	解放后的成人教育	56
第五章	民族教育	5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8
第二节	教育教学工作	65
第三节	教师 学生	66
第六章	教师	75
第一节	教师队伍	75

第二节	教师的培训	85
第三节	教师的待遇	89
第七章	教育行政	99
第一节	教育管理体制	99
第二节	教育科研	102
第三节	教育经费	104
第十四篇	科技、文化、广播、体育	
第一章	科学技术	112
第一节	科技管理	112
第二节	科技成果与应用	115
第三节	科技普及	123
第四节	地震 测报	124
第二章	文化设施	129
第一节	文化机构	129
第二节	图书	130
第三节	电影	135
第三章	著 述	140
第一节	文艺创作	140
第二节	民间文艺	147
第三节	诗文选	206

第四节	旧志 叙录	220
第五节	新编史志 集成	223
第四章	文物 名胜	226
第一节	遗址	226
第二节	墓葬	229
第三节	古驿道	231
第四节	摩岩 牌坊	232
第五节	古建筑	241
第六节	文物藏品	246
第七节	名胜	249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251
第一节	广播	251
第二节	电视	267
第六章	体育	272
第一节	体育设施	272
第二节	民间体育	273
第三节	民族体育	276
第四节	学校体育	281
第五节	体育竞赛	285
第十三篇	医药 卫生	

第一章	机构	293
第一节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和群众团体	293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	249
第二章	卫生防疫	307
第一节	改水管粪工作	307
第二节	公共卫生	310
第三节	计划免疫	326
第四节	疾病防治	330
第五节	疾病调查	334
第三章	医疗	349
第一节	中医	349
第二节	西医	350
第四章	医药	352
第一节	中草药资源	352
第二节	药品生产	354
第五章	妇幼保健	355
第一节	新法接生	355
第二节	妇女保健	357
第三节	儿童保健	358
第六章	节育手术	361

第十四篇 教 育

第一章 官学和私学

第一节 官 学

威宁的教育，只能追溯到明代。

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对普定府（治今安顺市）知府者毅说：“今尔既还，当谕诸酋长。凡有子弟，皆令入国学肄业，使知君臣父子之道，礼乐教化之事；他日学成而归，可以变土俗而同于中国，岂不美哉。”洪武二十三年七月（1390年8月），“云南乌撒军民府土官知府阿能，遣其弟忽山及罗罗生二请入国子监读书，各赐钞锭。”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谕礼部：“云南、四川边夷土官，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教之，使知君臣父子之义，而无悖礼争斗之事，亦安边之道也。”永乐十年（1414）乌撒军民府经历钟存礼言：“府故蛮夷地，久沾教化，语言渐通，请设学校，置教官，教民子弟，变其夷俗。”政府准了他的建议。明朝政府对直接统治地方的土司继承人即土司子，特别注意训练。规定凡土司应袭子弟，都必须送入府、州、县入塾，不经过在儒学读书习礼的，不准承袭官职。贵州许多土司，都送入京师太学学习。政府每年6月、11月（公历7月、12月）要“赐国子监云南、贵州、四川军民生”夏衣或冬衣以示关怀，成为定例。

永乐十五年七月（1417年8月），“设四川乌撒军民府、云南临安府、峨边县二儒学”。八年之后，洪熙元年四月（1425年5月），“革乌撒军民府儒学”。正统八年（1443年）创建乌撒

卫学，地址在城东南隅。崇祯二年改建于城内正南。兴流溪，据正统十二年记载：“学官则教授一员，训导二员；学额廩膳生二十名，增广生三十名。后又于额外增取附于诸生之末。谓之附学生员。可无定数。”

清朝顺治末年，乌撒入于版图，仍设卫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廩生十名。康熙三年（1664年）建乌撒府学，与卫学并存。二十六年，乌撒卫学并入府学。次年，建府学于城西，设教授一员。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四十三年，复设训导员一员。雍正三年十二月（1726年1月）“增贵州省各学取进文童额数”威宁府增额二十名。雍正七年（1729年），改威宁府为威宁州，改府学为州学，裁教授，设学政一员，廩生三十名增生二十名。附生二十名。雍正九年九月，礼部议准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奏疏，“威宁虽以府改州，而读书向学之士不少。请仍准进学二十名，免其减额”。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知州文标捐金建学舍于城东，命名为“凤山书院”。聘请教师教授生员。嘉庆四年（1799年），知州陈正坤同学官公捐俸廉，于城北建“勇泉书院”。延师授徒。同治九年（1870年）书院毁于兵火，暂借西岳庙教授。改名“南泉书院”。光绪八年，恢复“勇泉书院”旧名。二十年（1896年），知州邓良成迁建老学宫旧址，改名“崇实学宫”。二十五年停武学，二十九年停学。三十二年成立初等小学堂。宣统三年（1911年）废学。

第二节 私学

封建时代的学制直接服务于科举制度。不包括对儿童的蒙养教育。这一项启蒙任务，大抵由民间承担。这类学校，与官学相对而言，叫做私学，普通称为“私塾”。

就办学形式分，私塾有三类：一是东家聘请教师到家教授子女及亲族子弟的；二是教师在家庭或寺庙设馆，招收蒙童授课的；三是某一家族或个人出资，延请教师教授贫苦人家子弟，带有慈善性质的。以第二类为多。私塾的设置，取决于当地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居民衣食的丰足程度和对文化的要求。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威宁城关、石门坎、龙街、葛布等地已逐步兴办了新式学校，但仍然有私塾。据1930年《威宁城区内外私塾一览表》，城关私塾有7所，设在玉皇阁（学生24人）、严家巷（学生18人）、大十街（学生14人）、邮电局（学生7人）、财神巷（学生23人）、孔家巷（学生14人）、丁字口（学生15人）。该表“学生程度”栏载教材有《大学》、《中庸》、《孟子》、《论语》、《诗经》、《三字经》、《幼学琼林》、《书经》、《三圣经》、《劝世文》、《百家姓》、《两级国文》、《对偶》、《古文观止》、《易经》。大街上的涂海清先生，直到“文化革命”期间他逝世之前的1969年都在家设馆，使用小学课本教蒙童识字、写字、读书、计数。小海区私塾较为普及，但有的时断时续。能坚持办学且效果较好的有以下地方的几所：小海乡的坡上、大房。朱夏乡的岩甲、松山乡的

老屯、西冲，保家乡的龙家院子，耿家乡的耿家屯。临解放前，么么站区有私塾9所；金钟有1所，学生30余人；夸都有1所，学生20余人；盐仓区板底有1所，学生45人。其他地方缺统计。

私塾学生入学年龄、学习年限没有任何规定。每年教学时间约9个月，夏历十月初一放大学。如需读冬学，得重新议定，付给教师报酬。每年放假三次：端午、中秋和孔子诞辰（农历八月二十七日）。

私塾教学的目的，一是服从科举制度，教学生读经，作八股文，通过各级科举考试，取得功名，升官发财，光宗耀祖；二是让儿童读三年五载会识文断句，会写书信、契约、楹联等应用文字，能应付农村文化的需要。

私塾的教学活动，只有读书、习字、作文三件事。读书的次第：先启蒙识字教材，次诗文，次经典。各个学生同时所学教材不同，塾师对学生作个别教授。学生对教材要熟读到能够背诵。对于程度较高的学生，教师要给讲解。先讲词义，再讲“章旨”及全篇大意。习字就是书法（写毛笔字）教学，顺序是填红、写映格、临摹。作文教学有一套传统程序和作法，不从成篇入手，先教学生造句，对句；教读范文，命题写作，有意让学生模仿；精心批改，疏通文句，不改变其立意。塾师改定的文章，作者要熟读成诵。

私塾有严格的塾规，学生违反塾规，打人骂人，或完不成认字、读书、背诵、写字的任务，塾师就施行体罚：罚站罚跪，打手心，甚至要学生爬在板凳上，塾师用竹鞭打学生屁股。

明清时期咸宁举人名录

姓 名	中举年份	姓 名	中举年份
李 芳	景泰四年	赵 臣	嘉靖三十二年
张 彦	景泰七年	姚 震	弘治十七年
耿 惠	天顺三年	徐 珪	弘治十七年
杨 琛	天顺三年	陆 怀	正德二年
李 珏	天顺六年	廖良玉	正德五年
赵 琦	成化元年	徐世华	正德五年
陈 赞	成化十九年	路 宏	正德八年
李 铨	弘治二年	姚大萑	嘉靖四年
易 辉	弘治五年	丁文秀	嘉靖七年
范 鼎	弘治八年	张 勳	嘉靖七年
张 羽	弘治八年	缪文龙	嘉靖十年
管 寿	弘治十四年	陈 学	嘉靖十三年
朱 瑛	弘治十四年	浦仲良	嘉靖十六年
路云衢	嘉靖十九年	姚大英	嘉靖十六年
张 勳	嘉靖十九年		
周于德	嘉靖十九年		

丁文华	嘉靖三十一年	金殿衡	乾隆三十三年
彭克忠	嘉靖三十七年	胡必庆	乾隆三十五年
辛存仁	嘉靖三十七年	闻圣溪	乾隆四十五年
王显节	万历十年	胡万全	乾隆四十八年
马性和	万历十年	赵译汪	乾隆五十三年
丁时用	万历二十二年	甘士琨	乾隆五十七年
徐建观	天启七年	胡万藻	乾隆五十九年
浦其喆	崇祯三年	孙秀发	嘉靖六年
刁醇	崇祯六年	陈元长	嘉靖十二年
孙衍庆	顺治十七年	王登予	嘉靖十二年
何克仁	康熙五十二年	闻通	嘉靖十三年
王藩	雍正四年	魏定章	嘉靖二十一年
顾上达	雍正七年	徐延魁	嘉庆二十三年
吴承伯	雍正十一年	顾朝宗	嘉庆二十三年
孙维	乾隆元年	张吉康	道光五年
陈尚书	乾隆三年	孙湛恩	道光五年
官文治	乾隆九年	孙怀恩	道光十一年
甘扶圣	乾隆二十七年	胡培恩	道光十二年
陈国玺	乾隆二十七年	吴德清	道光十二年
官昌理	乾隆三十年	孙之全	道光十七年
饶桂峰	道光二十年		

胡 琨	道光二十年	刘郑相	光绪十一年
徐南畿	道光二十九年	吴纯武	光绪十三年
萧延瑞	咸丰十一年	李宗汉	光绪二十九年
杨丽春	同治八年	苗勃然	宣统元年
钟振声	同治十二年	吴步青	宣统元年
金殿光	光绪十一年		

明清时期威宁进士名录

姓 名	登科年份	甲 次	名 次
李 珥	成化八年 (壬辰)	3	76
繆文龙	嘉靖十七年 (戊戌)	3	88
孙 维	乾隆二年 (丁巳)	3	176
陈国玺	乾隆三十六年 (辛卯)	3	31
胡万青	嘉庆元年 (丙辰)	3	101
闻 通	嘉庆二十二年 (丁丑)	3	143
吴德清	道光十五年 (乙未)	3	61
饶桂峰	咸丰二年 (壬子)	3	9
陈其英	康熙五十七年 (戊戌)	武 进	
孔绳武	雍正二年 (甲辰)	武 进	
陈其琼	乾隆元年 (丙辰)	武 进	
张永泰	乾隆元年 (丙辰)	武 进	
马延谕	乾隆元年 (丙辰)	武 进	

第二章 幼儿教育和初等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幼儿在六、七岁进入私塾或小学之前，都是在家庭游戏和受教育的。这种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取决于其家庭经济状况和家长的文化程度。民国5年（1916年），城关两级小学设有一幼稚班。民国30年，城关一小有幼稚班一个。1957年，在城关一小建立第一所由教育部门办的幼儿园，中班32人，大班37人，女教养员2人。1958年为3班，幼儿105人，适应“大跃进”运动中集体劳动的需要。1959年全县幼儿园达359所，373班，幼儿7413人，教职员工537人。其中教育部门办的只1所，其他均为民办。

1960年，民办幼儿园增加到801所，幼儿1.72万人；公办1所，幼儿76人。1961年，民办减为497所，幼儿1.59万人；公办1所共4班，幼儿118人。幼儿园每天上午上两级学习课，一节游戏课；下午半小时静息，上两级游戏课，有的带领幼儿在校园内种植苞谷、豆子、向日葵，有的带幼儿到附近的工厂参观，还指导幼儿扫教室和院坝。

1962年，民办幼儿院全部停办，公办幼儿院1所，幼儿151人，女教养员6人。到1966年发展为5班，幼儿192人，教养员8人；民办1所1班，25人，教养员1人。“文化

大革命”十年里，幼儿园被指为“修正主义的苗圃”，全部被取消。

1978年，县党政系统创办幼儿园1所，有教养员1人，幼儿10多人。到1988年，幼儿达95人，年龄在3~5岁；教师4人。幼儿入园每月交费5元，园内供应早餐。上午进行语言训练、计数、写字；下午是游戏、唱歌和舞蹈。经费由县党政办公室开支。教学设备逐年增置，办得较为有成绩。

1979年，教育部门重新创办幼儿园1所。次年，有8个区兴办学前幼儿班12班（其中城关区共5班），招收幼儿477人。

1982年，全县幼儿园（含党政系统幼儿园，下同）达28班，幼儿1015人，教职工36人。1985年为23班，其中县镇13班，农村10班，共946人，教工39人。1988年为29班，1222人，教职工47人。1990年为22班，学生1723人，教职工43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学校设置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颁布兴学诏书，要求各州县设立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英国传教士柏格里、党居仁分别在石门坎和葛布创建初级小学，次年正式招生。石门坎学堂男女生同班受课。光绪三十三年，英籍人美伦义在龙街四方井创办初级小学堂，王祖彝在城内书院路（现文化路）创办公立初级小学，名“模范学校”，后称“两级小学”。宣统三年（1911

(年)，邑绅孙云塢在县城创办女子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年）县城有两级小学和女子小学；石门坎光华小学增设高级班。民国6年，有国民学校（初等小学）9所，学生490人，教职员26人；高等小学1所，学生105人，教职员3人。民国24年，有公私立小学19所（不含教会学校）。次年，增设短期小学10所，民众学校19所。民国30年，威宁县人口约30万，“威邑地广人稀，文化落后，城区公私立小学仅三、四处，区乡尤少，平均每区只有小学1~2所。石门坎地方因逐年有西籍教士来此传教，开设小学，文化水准超越全县”。民国32年实施国民教育，设中心学校48所，共216班，民教部48班；设国民学校117所，共117班。民国37年，根据贵州省《各县教育文化机构调整办法》作了调整，全县29个乡镇有中心国民学校22所，276个保有国民学校29所。据卸任县长的移交清册，民国38年（1949年）7月，全县有公立小学56所，179个教学班，学生5216人，教职员221人；私立教会小学11所，38班，学生1140人，教职员50人。

乡镇所设中心国民学校，保所设国民学校，都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各部主任由县政府任命，教员由校长聘任，校长主持全体教职员会议和学校行政会议，通过会议，集思广益，贯彻上级指示和领导意图。校长下设教务处、训育部和民教部；各部主任分别召开并主持教务会议、训育会议和民教会议，领导所属各

股、安排、督促、检查其工作。教务处下设教务股、统计股；训育部下设训导股、健康股；民教部下设识字股、宣传股。全体教职员会议下设教学研究会、公民训练委员会及临时的各种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从事调查研究、咨询参议等工作和服务。

学生组织称“抗建儿童团”，下设总务股（辖事务组、文书组）、学级股（辖注册组、研究组）、宣传股（辖壁报组、宣传组）、康乐股（辖歌咏组、运动组）等办事机构。

县教育局设督学3人，分别对城关三所小学（各管一校）和全县所有小学分片负责督导检查。学校所有呈文，均由分管督学核转。办好示范学校，是行政领导方式之一。民国35年，第30次县政会议议决，以忠义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及白蕉、哲安、云岚、中水等乡中心国民学校为示范小学。

1950年底宁县解放时，公立、私立和教会学校仅50所，学生3685人。许多学校未正常上课。通过广泛宣传“为工农开门”的办学方向，发动群众。次年，学校恢复到112所。

1952年10月，政府接办教会学校和民办学校70所。从此到1957年，小学稳妥发展，教育质量逐年提高。

1958年3月，中共贵州省委要求以“跃进”的步伐加快普及小学教育。各区争先向县“报喜”——已经普及小学教育。有些区是“苦战三天三夜”或“苦战一天一夜”就完成了普及任务，小学增至463所，学生5.39万人。这些学校大多不具

备办学条件，有名无实。紧接着是全社会的衣食不敷，学校难以维持。到1962年，仅有公办小学189所，民办小学9所。

1963年到1966年上半年，由于调整国民经济和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推行“两种教育制度”举办半耕半读学校，小学发展到1745所，其中民办1597所。

1966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小学停课“闹革命”，到次年3月才陆续复课。1968年，“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农村则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教师成了“革命”对象，课堂成了“斗、批、改”的战场。主要教材就是《毛主席语录》。1971年，在“读小学不出队，读初中不出社，读高中不出区”的口号下，全县采取“先上马，后备鞍”的办法，在84所小学附设初中班，一些小学被迫改为二部制。“文革”期间的小学教育，数量上有发展，但由于课程精简，学制缩短，师资、设备不足等原因，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6年后，小学教育逐步走上正轨，到1978年平均每个大队有小学2.1所。1985年小学724所，适龄儿童入学81287人，未入学31953人，入学率达62.52%，巩固率92.96%，毕业率74.91%。1987年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合格8个乡镇。1988年有小学659所（公办1165，民办494），学生104414人，入学率70.32%，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合格13个乡镇。1990年有小学503所。